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一科技”、“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与动一科技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取得了贵局关于动一科技辅导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确认函。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德邦证券按照辅导计划的安排，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对动一科技开展辅导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向贵局报送了第一至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目前，德邦证券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实施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前期辅导工作总结

动一科技上期辅导工作从 2018 年 6 月开始至 2019 年 6 月结束。辅导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实际，采取远程咨询、现场研讨等多种方式，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督导公司落实前期辅导进程中提出的整改事项，并对动一科技辅导对象就公司治理、规范运营的知识进行巩固和深化。

（二）本期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主要通过远程交流、现场研讨、最新法规及市场变动情况分享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具体包括：

1、辅导人员基于最新 IPO 监管政策和规范要求，结合近期 IPO 审核形势及案例分析，进一步督促动一科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2、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定期了解公司最新生产经营、在手订单和业绩表现。

3、密切关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并现场参与年度股东大会。

4、持续关注公司治理机制优化进程，进一步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劳动人事、组织架构等管理体系。

5、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设立、收购子公司事项，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并就公司关注的问题予以解答。

6、根据各年度公司经营策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情况，规划公司下一步 IPO 申报安排。

（三）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德邦证券与动一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德邦证券原指派邓建勇、刘平、孙峰、陶海龙、沈凯、殷啸尘等 6 名辅导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对动一科技进行辅导，其中孙峰担任组长。辅导期间，因辅导工作安排原因，孙峰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同时新增劳旭明、宋建华进入辅导工作小组，由宋建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新增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动一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1）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变更

2018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斌、应薏卉、解光琼、王洪波、沈功灿、汪永斌、李琳、胡力明。董事会任期三年。因公司董事、副总理解光琼、王洪波离职，公司在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后予以更换。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换彭赞、冯峰、

赵建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彭赟、赵建华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主要系上述人员离职所致，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2018年1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监事会成员包括李霞芬、朱科达、李伯才，其中李伯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1年1月，公司进行监事换届选举，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选举赵云为第二届职工监事。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内部控制的重大影响，同时对于报告期内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工作规范要求，对其进行《证券法》、首发办法、内控规则等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规范培训、辅导，帮助其树立规范经营及内控合规意识。

（2）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波动

2018年至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分别约为45,900万元、29,000万元和42,000万元，公司业绩存在一定波动，其中2019年度，因中美贸易战影响，公司部分海外订单交付延迟，导致当年度营业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期内公司各会计期间的业绩情况及变动原因。辅导机构通过与管理层的定期交流和现场研讨，了解公司2018年至2020年业绩变动情况，分析园林工具行业、海外市场需求波动、国际经济及贸易政策波动影响及主要原材料电芯等价格波动、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基于对于行业未来发展的判断，公司一方面积极调整组织架构，加强自身销售能力、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另一方面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力度开发新的项目和客户，努力扩大销售规模。同时，公司开始发力布局终端零售和电商零售渠道，重点打造推广自有品牌，以保持业绩的稳定和增长。辅导机构也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和实际经营情况。

（3）公司生产基地搬迁及注册地址变更

报告期内，在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新征建设用地用于建设标准生产厂房和附属配套用房，作为本次IPO募投项目“新能源动力系统研发、制造及应用建设项目”。截至2020年9月，部分厂房及附属配用房已经完工，部分生产线已经搬迁至新厂区投入使用。公司注册地址也变更至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

业园区科盛路 255 号。截至目前，搬迁至新厂区后，公司生产经营基本平稳，生产自动化水平将显著提高，办公环境明显提升，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辅导机构持续关注辅导期内产线搬迁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公司现有产能消化、订单承接情况以及厂房转固计提折旧及摊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8 年 6 月，德邦证券与动一科技签署了辅导协议。在本阶段辅导期内，双方均能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认真履行各自的义务。

（一）关于德邦证券实施辅导的情况

德邦证券根据动一科技的实际情况，本次辅导工作采取远程咨询、现场研讨、列席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等多种方式，帮助动一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了解股份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法律法规。

德邦证券辅导人员继续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辅导职责。在本辅导期间，德邦证券辅导人员在前期辅导工作基础上，对动一科技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和方案，并加大力度推动整改措施的落实。辅导人员采用了远程咨询与现场讨论等多种方式，高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关于动一科技接受辅导的情况

根据辅导协议的要求，动一科技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德邦证券开展的辅导工作，学习认真，效果较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辅导期内，德邦证券辅导人员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宁波证监局的要求，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并结合动一科技的具体情况，勤勉尽责、诚实守信，针对性地推进辅导进程，顺利完成对动一科技的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预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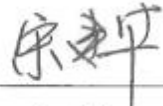
德邦证券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工作中继续关注本辅导期的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并按《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持续培训，确保辅导工作收获实效。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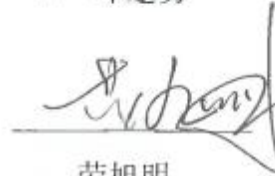
宋建华




邓建勇



刘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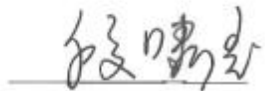
劳旭明



陶海龙



沈凯



殷啸尘



2021年 3 月 22日